



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
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
席函

一. 我奉本国政府训令,敬请阁下立即注意: 巴基斯坦政府对于据报印度政府打算把很大数目的巴基斯坦战俘交给“孟加拉国”当局当作“战犯”审判,深感不安。

二. 在印度兰契和兰加尔赫战俘营最近发生杀戮巴基斯坦战俘情事和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代表报导巴基斯坦战俘受到虐待和侮辱之后,跟着就举行这种审判,必然加深次大陆的紧张局势,并使这两个国家间原

来已经困难的情况变得更为复杂。印度如果把巴基斯坦战俘交给“孟加拉国”，将是明显地破坏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并将使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决议三〇七（一九七一）的执行受到进一步的延误，而且更为困难。

三、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已经正式接受了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决议三〇七（一九七一），这个决议的正文第三段说：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全人命，遵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并充分实施该公约有关保护伤病战俘和平民的规定。”

四、印度外交部长萨尔达尔·斯瓦兰·辛格在这个决议通过后，曾经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六二一次会议上发言，他明确地说（S/10589）：

“我们已经说得非常清楚，印度军队将尽可能从速撤出孟加拉国。孟加拉国独立和该国境内的巴基斯坦军队投降以后，必须作成安排把他们尽早从东战场遣送回去。他们受我们的保护，我们承诺依照日内瓦公约来对待他们。所以，印度军队必须驻在孟加拉国，才能保护已经向我们投降的巴基斯坦军队，防止报复行为和其他类似行为。这些任务一旦完成以后，我们将立即把我们的军队撤出孟加拉国。”

五. 从上面的发言，可以明显看出，印度自己承认：

(甲) 印度是东巴基斯坦的占领/拘留国；

(乙) 依照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它有责任：

(子) 依照第四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保护它管辖下的平民,并把他们遣送回去;

(丑) 依照第三日内瓦公约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毫不延误地释放战俘,并把他们遣送回去。

六. 我国政府不打算对这个问题作法理上的争论,因为那种争论只能使真正的问题混淆不清。只要说一点就够了:巴基斯坦和印度军队间的冲突是国际性的,因此日内瓦各公约适用于这个冲突的双方,即印度和巴基斯坦。达卡行政当局在这件事情上没有发言权。根据关于战俘的第三日内瓦公约第十二条和关于保护战时平民的第四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五条,决不能把战俘或被拘平民移交给非公约当事国的国家。“孟加拉国”不是公约的当事国,印度对它的承认也不能改变印度依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七. 战争是政治发展的结果,我国政府认为,只有当事国之间的政治安排才能导致所有各方都想望的解决和平。印度政府打称采取行动,显然同它所宣布的与巴基斯坦关系正常化的意旨背道而驰。如果任何一方曾有过份的行动,那么旨在使公众继续

骚乱和紧张的展览性的审判,既不能有益于恢复和好,也不能有益于正义。巴基斯坦总统已经表示打靶对可以这种罪行控告的那些巴基斯坦公民,依法进行诉讼。

八. 所以,最急迫的工作是由当事方面开始会谈。及早遣返所有战俘,将能为这种会谈的成功创造有利的气氛,并加速恢复稳定和平的局势。巴基斯坦总统已经再三表示愿在没有事先条件下,同印度总理,並同谢赫·穆吉布尔·拉赫曼,开始双边谈判,在友好平静的气氛下解决一切待决的问题。

九. 我接到我国政府训令要请阁下注意这个局势,並促请阁下要求印度政府阻止“孟加拉国”当局要审判任何巴基斯坦战俘的任何企图,並依照日内瓦各项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三〇七(一九七一),让这些战俘及早回去。

一〇. 请把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签名) A. Shahi

(阿·沙希)
